



販賣人口屬犯罪

爲了打擊跨國的販賣人口活動，聯合國制定了一系列的公約，比如《聯合國打擊跨國有組織犯罪公約》、《〈兒童權利公約〉關於買賣兒童、兒童賣淫和兒童色情製品問題的任擇議定書》等。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爲這些公約的適用地區之一，當然要履行我們的責任，爲此，特區於 2008 年 6 月 23 日公佈了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》的第 6/2008 號法律，並於同年的 6 月 24 日生效。

販賣人口的目的

其實，早於 1997 年，澳門已將販賣人口定爲犯罪，但由於有關條文對販賣人口行爲所定的範圍較爲狹窄，它的目的亦僅限於賣淫，因此在適用上未能切合現時的需要。

經考慮現時國際法的演變，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》的法律，將販賣人口的適用範圍擴大，使販賣人口的目的不僅限於賣淫，還包括以性剝削（例如未成年人爲了得到金錢、毒品、食品等物質，而與人發生性行爲）爲目的而進行的其他活動；此外，亦包括對他人進行勞動或服務剝削（例如強迫受害人做苦工等）、切除人體器官或組織、非法收養（借收養未成年人爲名販賣人口）等情況。

販賣成年人的後果

爲了進行性剝削、強迫勞動或切除人體器官而販賣人口，且透過如暴力、綁架、或欺騙等手段提供、送交、引誘、招募、運送、轉移、窩藏或收容受害人，最高可被判處 12 年監禁。

販賣兒童的後果

根據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的規定，未滿 18 歲的人爲兒童。

爲了進行性剝削、強迫勞動或切除人體器官而販賣人口，不論以何種手段提供、送交、引誘、招募、運送、轉移、窩藏或收容未成年人，最高可被判處 15 年監禁。如果受害人未滿 14 歲，或犯罪者是以販賣人口作爲生活方式或意圖營利，所判處的刑罰可以加重三分之一，即最高可被判處 20 年監禁。

註：本文內容主要參閱《打擊販賣人口犯罪法》第 2 條的規定。

（法務局供稿）